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253號

原告 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舒茂松

訴訟代理人 葉振宏

張曙光

被告 向雅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5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四段與建安路口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所營運管理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為此請求維修費新臺幣(下同)668,081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8,081元。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0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03 上開之事實，固據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04 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照片黏貼紀錄表、事故
05 現場圖、估價單等件(見卷第6至16頁)為證。然查，系爭
06 車輛所有權人為訴外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此有原告提出
07 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見卷第6頁反面)可佐。原告既非系
08 爭車輛登記名義人，且經本院於114年1月20日調解期日通
09 知書、同年6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分別註明「聲
10 請人非……車主，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正本」、「狀附
11 證物原本。……債權讓與證明書。」等語(見卷第29、54
12 頁)，原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提出受讓此債權之
13 之證明，或其他積極事證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有何權利
14 得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68,081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薛福山